

昭觉县昭美社区智慧平台建设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昭觉县城北镇人民政府

四川华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1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6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华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昭觉县城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拟对“昭觉县昭美社区智慧平台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312023000051。
2. 采购项目名称：昭觉县昭美社区智慧平台建设
3. 采购人：昭觉县城北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 元，品目编码：C0206，品目名称：运行维护服务。

三、采购项目简介：

昭觉县城北镇人民政府采购 1 名供应商为昭觉县昭美社区智慧平台建设提供服务。本项目为 1 个包。（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磋商文件自2023年06月16日至2023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成都新世纪环球中心W3区9楼919室四川华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6月29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成都新世纪环球中心W3区9楼919室四川华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00 万元。计划备案编号：

[51343123210200000285[2023]00053];

2、监督部门：昭觉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4-8331853。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昭觉县城北镇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昭觉县城北乡古都村

联系人：黑比孜卓

联系方式：1388245996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成都新世纪环球中心W3区9楼915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557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本项目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从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坚持撤销的，撤销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条件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视同为微型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四、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p>五、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7	响应文件份数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电子文档一份，采用 U 盘制作。</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其他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55700</p>
12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55700</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华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4455700</p>
14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华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质疑由四川华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相关事宜）。</p> <p> 受理单位：四川华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55700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成都新世纪环球中心W3区9楼915室 邮编：610041</p> <p>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昭觉县财政局。</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昭觉县新城镇新街12号</p> <p>邮政编码：616150</p> <p>联系电话：0834-8331853</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
18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p>1. 根据该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p> <p>2. 依据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本国服务(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21	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 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及执行相关采购政策。</p> <p>(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3 或 607。</p>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3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6)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p> <p>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24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4.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5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备注		<p>若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采购文件涉及的政府采购法律序号事项说明和要求法规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昭觉县城北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华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angle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参加竞争性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具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

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供应商及其代表在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 管

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必须由其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

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对于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其响应无效；对于未满足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由评审专家以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视情予以扣分处理。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文件内容名称、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

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实质性要求）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是本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说

明（不能领取原因以及邮寄/快递地址、收件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

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供应商与采购人需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1. 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000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四川华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账号：5107 2003 2154 7330 001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内由供应商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或承诺。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零申报的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8) 供应商依法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查询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名单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注：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昭觉县昭美社区智慧平台建设
2.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计 1 个包，为“昭觉县昭美社区智慧平台建设项目”采购供应商 1 名。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共计 150 万元。
5. 项目描述：本项目为涪城区“涪昭一家亲”帮扶项目，帮助凉山州昭觉县昭美社区建立一个信息化的社区平台，通过整合社区“人、地、事、物、组织”等全要素，实现辖区内人口、房屋、车辆、设施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及数据联动，着力推进社区基础设施标准化、社区管理智能化、公共服务网络化、居民生活现代化、社区服务集成化，不断提高智能化、信息化给群众生活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涉及居民人数：2000 人左右，居民住宅：居住房屋共有 36 栋 81 单元，每单元 6 层 12 户，约 900 户；商业用地：8 栋，共 23 户。

二、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慧社区平台系统	<p>系统建设及功能要求：</p> <p>1. 驾驶舱</p> <p>大屏端：根据智慧大屏建设内容，基于社区自身需求建设社区驾驶舱；</p> <p>移动端：数据驾驶舱的移动端版，进行相应代码改造与前端适配。包括产品确定展示数据、UI 设计布局与界面、开发进行代码改造。</p> <p>事件预警：对关注的事件、高频事件、工作延误等事件数据设置阈值、当事件指标达到阈值后进行事件预警。</p> <p>2. 多端共融</p> <p>管理端：在后台对事件、数据库、工具等进行管理与日常工作操作。</p> <p>小程序管理端口：工作人员手机端，包含预警推送、消息中心、网格管理、走访采集、积分核销等。</p> <p>小程序居民端口：服务居民端口，包括社区公告、宣传展示、实践上报、便民服务等。</p>	套	1

		<p>3. 平台管理</p> <p>数据资源库：社区人、地、事、物、情、组织数据汇聚；对接物联网设备，获取实时数据。支持展示前端设备采集的居民通行记录抓拍比对数据，包含人脸面板机和抓拍机的记录。支持对辖区内居民人员信息进行查看、新增、编辑，人口信息与房屋数据进行关联；支持对辖区内标记的特殊人员信息进行管理，支持对人员的特殊标签进行选择以及人员自定义标签进行编辑。支持工作人员可使用小程序端对数据进行上传、修改操作。</p> <p>物联监测管理：支持在地图上展示辖区内所有前端物联感知设备的名称与地图定位分布。支持对人群监测设备进行专项管理，配置设备基础信息资料，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支持对前端感知设备上传的预警事件进行查看管理，并进行已读操作。支持对车辆、视频监控、人群监测等多种类设备进行专项管理，配置设备基础信息资料，查看设备运行状态。</p> <p>风险预警管理：支持对所有产生的预警事件进行集中列表管理。支持对人像布控类预警信息进行专项管理。支持对行为风险分析类预警信息进行分类专项管理。</p> <p>AI 中台：支持人像布控预警管理，支持对预设的重点人员布防库进行人像布防，也支持自定义新增布防库。支持智慧大屏、微信小程序等方式进行预警消息推送设置。支持防疫预警管理的配置，支持对通知人员以及通知方式进行配置。支持对多个行为风险分析规则的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空巢老人智能分析、昼伏夜出智能分析、聚集吸毒智能分析等多类分析规则。</p> <p>4. 一张图</p> <p>数据落地图：结合数据库的数据在一张图的点位上进行展示。如该区域的高龄老人。关联物联网设备与应用，如展示一张图的视频点位。支持展示前端设备采集的居民通行记录抓拍比对数据，包含人脸面板机和抓拍机的记录。</p> <p>辖区三维建模：为辖区建设三维地图，并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前端点位信息，支持在地图上点击图标查看视频监控画面。</p> <p>设备与标签关联：分层级在一张图上完成感知设备关联、特殊人群标签关联、工作人员端关联数据展示。可基于不同场景需求，切换智慧社区一张图、乡村振兴一张图、智慧党建一张图等。</p> <p>事件指挥调度：网格队伍与一张图结合；一张图事件点位上报，事件处理流程闭环。事件动态轮播、事件派遣调度。</p> <p>5. 社区治理场景</p> <p>信息展示安全防控一张图：（1）展示辖区三维可视化地图，并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前端点位信息，支持在地图上点击图标查看视频监控画面。（2）支持在地图上展示最新预警信息列表，产生预警信息时同步展示预警信息产生的点位。（3）</p>		
--	--	--	--	--

	<p>支持在地图上展示辖区前端智能设备的数量。(4)支持在地图上展示辖区人员、房屋、网格、小区的基本数量,并进行分类统计。</p> <p>智慧社区:(1)社区党建,显示党支部数、党员数量、党建活动情况。(2)社区概况,系统中用可视化形式,显示社区面积、人口总数、房屋总数、楼栋长数、总车辆数、社工人员、网格员数、服务场所、法人总数相关信息。(3)红色宣传,一个播放视频版面,这个版面播放的视频与广告机播放视频同步。(4)综治保障,显示总警力,管控人员,管控人员告警信息,管控人员包括:扬言报复社会人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员、涉毒人员、非正常上访人员、经侦领域重点人员、交通管理重点人员、扒窃重点人员、网上重点人员、前科劣迹人员、其他人员等。(5)社区关爱,显示服务人员,关爱人员,关爱人员告警信息,关爱人员包括:高龄老人、留守儿童、艾滋病人及其他人员。(6)实时社区监控画面切换。</p> <p>社区分析:(1)社区各居民区人员组成。(2)管理通行记录,对车牌号进行记录。(3)人员预警模块。(4)社区物联,展示所有社区物联网设备(人脸、监控、屏幕、车辆等所有与平台连接设备)总共数量、损坏数量。(5)支持对智能抓拍设备进行专项管理,配置设备基础信息资料,查看设备运行状态。(6)支持对前端感知设备上传的预警事件进行查看管理,并进行已读操作。</p> <p>智慧党建:(1)党员概况,呈现党组织数(党委数、党总支数、党支部数、联合党支部数);党员人数(正式党员、预备党员);企业占比(非公企业、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系统、社区比例)。(2)党员发展,显示党员数量增长趋势;党员收费完成率。(3)党建活动,显示相关党建活动的各项资料(图片、文字)。</p> <p>民生关爱:1服务体系,点击区级包联领导后,呈现相关人员信息(姓名,照片,职责)。(2)人员具体分类,按照残疾人员、退役军人、独居老人、特扶人员、优抚对象、事实孤儿、特困人员、低保人员、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监控人员、艾滋病人、吸毒人群,就业人员,呈现各人员信息情况。(3)关爱预警,按照预警条件,对相关人员预警情况发出预警信息。</p> <p>乡村振兴:(1)设置涪昭帮板块,展示帮扶时间(年)、帮扶总资金(万元)、工作队人数、帮扶人群、提供岗位、帮扶增收等相关信息。(2)产业振兴板块,呈现产业数据与突出特色产业介绍。(3)人才振兴,呈现人才数据与特色人才介绍(姓名+简介+照片)。(4)文化振兴,呈现昭觉文化(名称+简介+照片)。(5)生态振兴,显示周围环境治理数据,即显示环境检测系统相关信息。(6)组织振兴,在大屏中间部位,三维可视化模型图中,按照网格片区,呈现每个</p>	
--	---	--

		<p>片区数据和分管人员。</p> <p>6. 人群管理服务</p> <p>一户一码信息：通过一户一码将积分、需求提报、人员信息等串联。居民扫描二维码，可提交需求、查看积分。工作人员扫描二维码可查看此栋楼的居民信息、需求记录、积分情况等。</p> <p>常住人口识别：通过采用具备人脸分析算法的服务器，配合前端抓拍摄像头，将所有进出小区的人员抓拍照片进行自动分析归纳，将常出现的人员走动识别为疑似常住人员。</p> <p>特殊人员安防：通过借助前端智能感知源设备，掌握特殊人员（吸毒人员、精神病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出行情况，将原本被动的管理方式向主动监管进行转变。</p> <p>老年人特殊关怀：通过智能感知设备，检测老年人居家情况。配合后端智能平台还能实现预警消息推送。</p> <p>7. 智能停车管理</p> <p>自动抓拍记录、陌生车辆阻拦、通行记录实时上传。对违规停车识别，进行大喇叭预警及推送后台。</p> <p>8. 环境检测服务</p> <p>安装环境监测传感器，监测统计社区内环境数据，并将数据分析后传入大屏窗口和服务端口。</p>		
2	人脸识别枪机	<p>1. 分辨率$\geq 2304*1296@25\text{fps}$，输出像素$\geq 300$万的清晰实时画面。</p> <p>2. 外置 2 颗暖光灯、2 颗红外灯，支持全彩/红外/移动侦测全彩。</p> <p>3. 内置扬声器、麦克风，支持双向语音、声光报警。</p> <p>4. 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p> <p>5. 支持$\geq 128\text{GB}$ Micro SD 卡。</p> <p>6. 支持智能周界防范，包括越界侦测和区域入侵。</p> <p>7. H.265+编解码标准。</p> <p>8. IP66 级防尘防水。</p>	台	30
3	枪机支架	与枪机配套壁装支架	套	30
4	24 口 PoE 交换机	<p>1、提供 24 个$\geq 10/100/1000\text{Base-T}$ RJ45 端口、2 个千兆 SFP 端口、1 个 USB 3.0 接口；</p> <p>2、整机 PoE 供电功率$\geq 225\text{W}$，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geq 30\text{W}$，满足 IEEE802.3at/af PoE 标准；</p> <p>3、提供云管理、VLAN 隔离、标准交换三种模式开关，工作模式一键切换；</p> <p>4、支持蓝牙管理，支持手机 APP 通过蓝牙连接交换机，进行设备配置、诊断命令等操作，在无网等条件下实现快速开局；</p> <p>5、支持 8K 的 MAC 地址容量，遵循 IEEE 802.1d 标准，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p> <p>6、支持 802.1Q VLAN、MTU VLAN、端口 VLAN；</p> <p>7、支持端口汇聚、环路检测、线缆检测；支持端口监控，分析本地流量；</p>	台	1

		<p>8、支持 DHCP 防护（DHCP Snooping），防止私接 DHCP 服务器；</p> <p>9、支持 QoS，支持基于端口、基于 802.1P 和基于 DSCP 的三种优先级模式，对带宽配置进行优化；</p> <p>10、支持免费的云管理功能，有智能开局、扫码添加、MAC 地址添加、设备 ID 添加等四种或四种以上的连云方式；</p> <p>11、支持双 IP 机制，除可修改的 IP 外，还支持一个不可更改的固定 IP，避免遗忘 IP 地址导致无法进入管理界面；</p>		
5	监控核心交换机	<p>1、提供 24 个千兆 RJ45 端口、4 个万兆 SFP+端口、1 个 RJ45 Console 口；</p> <p>2、MAC 地址容量 16K，遵循 IEEE 802.1d 标准，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 256 个路由接口，支持主机路由条目数 1019 条；</p> <p>3、支持 OSPF 动态路由，支持 RIP V1/V2 动态路由、静态路由、ARP 代理；</p> <p>4、支持 DHCP 服务器、DHCP 中继、DHCP Snooping，支持 Option138、Option82、Option60；</p> <p>5、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802.1Q VLAN、MAC VLAN、协议 VLAN、Private VLAN、Guest VLAN、Voice VLAN、VLAN VPN（QinQ）、GVRP 等协议；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p> <p>6、安全特性：支持基于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基于端口号、IP 地址、MAC 地址限制用户访问，支持 IP-MAC-PORT-VLAN 四元绑定，支持 ARP 防护、IP 源防护、DoS 防护，支持 802.1X 认证、AAA、支持端口安全、端口隔离、支持 CPU 保护功能；</p> <p>7、访问控制（ACL）：支持 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支持端口镜像、端口重定向、流限速、QoS 重标记；</p> <p>8、服务质量(QoS)：支持 8 个端口队列，支持端口优先级、802.1P 优先级、DSCP 优先级，支持 SP、WRR、SP+WRR、Equ 调度算法；</p> <p>9、生成树：支持 STP、RSTP 和 MSTP 协议，支持环路保护、根桥保护、TC 保护、BPDU 保护、BPDU 过滤；</p> <p>10、组播：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组播过滤、报文统计、未知组播丢弃，支持快速离开机制，支持组播 VLAN；</p> <p>11、IPv6：支持 MLD Snooping，支持 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支持 IPv6 SNMP、IPv6 SSH、IPv6 SSL；</p> <p>12、支持堆叠，最大支持 8 个堆叠单元，虚拟化为一台设备统一管理；</p> <p>13、设备管理：支持基于 HTTP、SSL(v2/v3/TLSv1)的 Web 管理、基于 Telnet、Console、SSH(v1/v2)的 CLI 管理，支持 SNMP V1/V2/V3；</p> <p>14、支持蓝牙管理，支持手机 APP 通过蓝牙连接交换机，进行设备配置、诊断命令等操作，在无网等条件下实现快速开局；</p>	台	1

		<p>15、支持免费云平台远程管理，支持手机 APP 管理，实时监控设备状态，故障及时告警；</p> <p>16、系统维护：支持 LLDP，支持环回检测、线缆检测、Ping、Tracert 检测。</p>		
6	网络硬盘录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49 路 200W(1080P)解码、32 路 400W 解码、14 路 800W 解码 2. 支持 64+36 路同步预览，支持 16 路回放 3. 支持 1200W 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回放 4. 支持 8 路人脸抓拍赋能、支持 16 路客流统计赋能 5. 提供 16 个 SATA 接口，支持 16*10TB 大容量存储 6. 支持 H. 264、H. 265、H. 265+编解码标准，同等条件 H. 265+存储空间 7. 支持硬盘热插拔，易安装、易维护 8. 支持全局热备盘特性，数据及时备份 9. 支持一键组 RAID 磁盘阵列 10. 支持硬盘配额、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 11. 支持录像智能回放，动态画面正常回放，静态画面倍速回放 12. 支持事件录像、定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13. 提供双网口，支持容错、聚合、多址模式 14. 支持 TP-LINK 云服务，支持商云 web/物联 APP 远程管理、运维 15. 支持 GB/T28181 及 TUMS 接入，通过视频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16.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多种磁盘阵列。 17. 支持全盘数据恢复，可灵活恢复硬盘头、分区表信息、恢复阵列状态 18. 新增错误处理线程，主动捕捉并处理异常情况，及时恢复正常存储 19. 使用 SSD 存储数据库，加速最优特征值和人脸库图片读取 20. 支持数据库和配置备份 	台	1
7	出入口道闸-普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5-6 秒可调节；电机驱动，配以连杆传动机构、平衡弹簧，运行稳定可靠，电机寿命高达 250 万次以上，弹簧寿命 50 万次。标配遇阻反弹功能，当杆子下落过程中受阻时会自动反弹。支持外接雷达、线圈、红外防砸功能，内置 DC 12V 电源输出，可用于外接雷达供电 2. 工作温度：-35℃~80℃ 3. 开关电源输入电压：AC200~240V 4. 控制器输入电压：DC24V ±10% 7.5A 5. 电机功率：最大 180W 6. 相对湿度：30%~80%（无凝露） 7. 遥控距离：≥30 米 	套	6
8	识别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语音输出：真人发音，TTS 任意语音播报 	台	6

		<p>2. 数据通信：以太网通信接口，10M/100M 自适应</p> <p>3. 文字显示：四个汉字，四排显示（最大移动显示 20 个汉字）</p> <p>4. 安装角度：多角度可调</p> <p>5. 输出电压：AC200-240v 50HZ</p> <p>6. 存储温度：-20-65℃</p> <p>7. 工作温度：-20-65℃</p> <p>8. 相对湿度：≤95%</p> <p>9. MTBF：3 万小时</p> <p>10. 防护等级：IP65</p> <p>11. 字库容量：国标二级字库，最大 16384 个汉字字符</p> <p>12. 机箱外观尺寸：140*18*31</p> <p>13. 显示屏：双色四行屏</p> <p>14. 摄像机：300 万像素</p> <p>15. 识别率：99.9%</p>		
9	室内显示板	<p>1. 像素点间距：1.875mm，像素密度≥284444 点/m²；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色温 3000-18000K 可调；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亮度均匀性≥99%，亮度鉴别等级 C 级，Bj≥32；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信噪比≥47dB；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基色主波长误差值符合 SJ/T11141-2017 中 C 级≤5nm 标准；</p> <p>6、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优，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符合 LED 显示屏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p> <p>7、刷新率≥4200HZ，灰度≥16bit，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6bit 灰度；20%亮度，14bit 灰度，支持 0-100%亮度时，8-16bit 灰度自定义设置；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未响应；</p> <p>8、像素失控率<1/100000，显示颜色≥281.4trillion，NTSC 色域覆盖率≥120%；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智能除湿功能，具备划痕性能技术，表面硬度≥4H；</p> <p>10、具有颜色校正功能，具有灰度校正，支持模组校正，具有校正数据存储及自动回读功能；</p> <p>11、模拟 9 级烈度地震 2 行 2 列单元组成拼接屏，经过振动试验后，设备无异常能正常工作；</p>	m ²	7.2

		<p>12、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p> <p>13、采用网线传导加扰技术，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信息的丢失泄密及防止劫持相关设备；</p> <p>14、支持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16bit 自动调节，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彩色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p> <p>15、模组机械强度$\geq 10\text{MPa}$，反光率$\leq 1\%$；</p> <p>16、LED 显示屏支持工作状态下热插拔维护功能；</p> <p>17、最高亮度（白平衡）持续工作 2 小时，模组表面温升小于 20K；</p> <p>18、通过恒定湿热检测，通电工作，试验温度 85℃，相对湿度 85%RH 环境下运行 168h 后，设备外观结构和功能无异常；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9、具备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化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0、为保障产品质量，不接受中性包装，供货面板上具有厂家丝印 LOGO，方便到货时验证真伪。</p>		
10	电源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配套电源	台	36
11	全彩接收卡	<p>集成 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p> <p>支持 8bit 视频源输入</p> <p>支持低亮高灰，通过对伽马表算法的优化，使得显示屏在降低亮度时能保持灰阶的完整无损失、完美显示，呈现低亮度高灰阶的显示效果</p> <p>支持亮、色度一体化逐点校正</p> <p>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视芯芯片；</p> <p>支持静态屏、1/2~1/128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p> <p>支持任意抽行、抽列、抽点，支持数据偏移</p> <p>单卡支持 16 组并行 RGB 全彩数据或 32 组串行 RGB 数据，可扩展 128 组串行 RGB 数据，数据组可自由交换；</p> <p>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面积：常规：64*1024 像素点，PWM：128*1024 像素点，视芯：81*1024 像素点。</p>	张	24
12	播控软件	<p>1、用于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与显示屏为同一厂家。该软件功能丰富、性能优越，兼具良好的操作界面，易学易用；</p> <p>2、软件支持播放编辑节目，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p>	套	1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网页、表格、数据库、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环境信息、体育比分、桌面拷贝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支持三维特效动画、分区特效等功能；		
13	室内操作平板	1、参数：运行内存≥8GB、屏幕尺寸 10.8 英寸、CPU 核心数八核、分辨率≥ 2560*1600、厚度 7.1-9mm 2、连接方式：WiFi、蓝牙 3、端口：含音频接口和 USB 接口 4、具备多点触控、分屏功能、重力感应、指南针、霍尔传感器、光线感应、陀螺仪、AI 语音； 5、电源：大于等于 7000mAh，续航时间本地视频播放时间≥ 11 小时、待机时间≥330 小时。	台	1
14	户外显示器	1. 面板尺寸：55 寸 2. 面板类型：TFT-LED，液晶屏 3. 显示比例：16:9 4. 显示尺寸：55 寸：1232mmx717mm 5. 可视角度：178/178/178/178 6. 响应时间：5ms 7. 工作频率：120Hz 8. 分辨率：1920 (RGB) × 1080 (FHD) 9. 对比度：1500:1 10. 亮度：1500cd/m2 11. 色彩：16.7 M 12. 使用寿命 5 万小时以上 13. 温度控制 风冷 14. 电源管理 符合 VESA DPMS 标准 15. 输入电压 AC110-240V 16. 正常工作功耗 ≤300W 17. 待机功耗 <3W 18. 立体声音效 额定功率：10W×2 峰值功率：15W×2	台	4
15	服务终端	CPU≥16 核心，内存≥16GB，系统盘≥300GB，数据盘≥1TB，带宽≥30Mbps。	套	1
16	其他	包含网络、管线、各类设备连接费用，垃圾清理等	批	1

（二）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用户提供专家级技术支持服务。为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及时解决发生的各类问题，成交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有效的运维保障方案和安全应急措施，并按约定提供以下方式服务：

（1）技术服务

对系统发生的事件、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响应；通过应用指导、运行保障等多种方式提供高效和优质的综合技术服务。

(2) 具体运维服务需包括

服务维护、服务完善、性能提高、服务故障检测、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用户修改设计响应、故障受理及处理、其他运维服务等。

(3) 应急现场服务

①针对比较紧急、专业强的故障问题，提供应急现场服务方式。

②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日 9:00~16:30。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2、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组织开展对技术管理人员和业务使用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技术管理人员培训

对系统中使用到的相关技术和软件的使用进行培训，使用户方技术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基本原理、安装配置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技能。培训完成后，用户方技术人员要能够维护系统，保障系统安全、高效的运行。

(2) 业务使用人员培训

对业务使用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使业务人员能够从整体上了解和掌握与系统操作使用相关的知识，明确系统功能及实现业务任务内容，确保 100%业务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上线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验收要求：

4.1 主体：由采购人组织

4.2 时间：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验收

4.3 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4.4 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一）风险管控措施

1、当本项目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时，本项目原则上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依法处理。

★（二）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相关服务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根据相关要求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动态更新工作内容和标准。（提供承诺函）

★（三）供应商应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合法的成果，并终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结果的检查或抽查。如果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被相关单位处理或处罚，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四）供应商在建设和运营中需保障项目安全可控和数据资源在与采购人约定的范围内安全使用，防止数据滥用。（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有关的信息均为保密内容，供应商须建立规范的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措施，确保保密内容安全。由于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用数据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六）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系统和服务应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提供承诺函）

（七）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八）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详第五章所述

2. 服务要求：

详第五章所述

3. 商务要求：

详第五章所述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二〇二三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或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我单位 （单位名称） 承诺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单位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方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我方满足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我单位、法定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

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注：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则提供，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

七、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其它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XXXXXXXXXXXXXXXXXX (盖章)

二〇二三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2.4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成交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3.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3.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

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我方___(“有”或“没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严重失信行为。如有，请如实列举：1. 2. 3. ……。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7. 我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				
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说明：1. 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成果、保险、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若此表篇幅不足，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次（最后）报价一览表（单独递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说明：1. 供应商在一轮或多轮磋商结束以后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时必须单独密封提交该表。该表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履约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成果、保险、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其他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该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技术、服务、其他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 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无偏离条款，可以无须逐条应答。

3. 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所附的“注”），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意：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 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商务相关条款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无偏离条款，可以无须逐条应答。

3. 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所附的“注”），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八、项目实施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写。

九、其他资料

注：1. 磋商文件第九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 中要求提供的资料、证明、证件等复印件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按通知执行：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得分均相同的，以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得分均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按通知执行)。

3. 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共同评审
2	技术要求 25%	25 分	1. 其他要求中标★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在此评分范围内，共 5 项； 2.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审
3	项目实施 方案 16%	16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政策依据；②建设目标；③建设思路；④建设内容；⑤人员配置；⑥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管理规范、项目风险管理等）；⑦培训方案；⑧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理解与研究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0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存在无关内容的扣 0.5 分。 注： 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评审

5	履约能力 23%	23 分	<p>(一)人员配置 (5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曾具有 1 个及以上类似履约经验 (在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的得 5 分。</p> <p>注： 1、类似履约经验是指智慧平台建设类项目，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信息，则须提供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二) 信誉与实力 (18 分) 供应商提供自身所具有的软件著作权，环境监测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软件类著作权、可视化监控系统类软件著作权、人机交互管理类软件著作权、小程序组件化开发类软件著作权、图像渲染类软件著作权、互动触控类软件著作权、信息管理类软件著作权、日志收集分析类软件著作权、网站安全监控类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上述一类软件著作权的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p> <p>注：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共同 评审
6	售后服务 方案 5%	5 分	<p>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方案；②回访计划；③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流程；④运维措施；⑤售后服务内容。内容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理解与研究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存在无关内容的扣 0.5 分。</p> <p>注： 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技术 评审
7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1%	1 分	<p>所投产品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p>	共同 评审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	--	--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

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采购计划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情况：_____

3、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_____

4、服务期限：_____

5、服务地点：_____

6、服务内容：_____

7、工作要求：_____

8、签订时间：_____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服务费用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成果、保险、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以下_____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①即时结清：项目成果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

②限时结清：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_____%的预付款（即：_____元）。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平台完成成果。

2、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3、在服务过程中乙方相关服务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根据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动态更新工作内容和标准。

4、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平台完成成果，并终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结果的检查或抽查。如果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被相关单位处理或处罚，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验收和交付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磋商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3) 乙方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有关的信息均为保密内容，乙方须建立规范的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措施，确保保密内容安全。由于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用数据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在相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5) 乙方在申请甲方拨付工作经费时，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担税金。

第八条 违约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

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